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甘源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326.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43.69 万元及增值税 272.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5,50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8.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03.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03.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939.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2.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547.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99.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486.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71.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989.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989.16
差异		G=E-F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88878	61,249.99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	9,085,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	2,995,220.63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66615	10,076,672.47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77795	6,321,387.81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99961	15,843,569.34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汤阴县支行	1706023019200162457	508,459.25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市安源支行	1504200114210009825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2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3	15,000,000.00	通知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2	3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3	10,000,000.00	通知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66615-000000002	1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66615-000000003	5,000,000.00	通知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77795-000000003	25,000,000.00	通知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99961-000000002	9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计		489,891,567.50	

(三)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证券公司	金额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工商银行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2021/3/15	2022/3/15	365 天
工商银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2021/3/15	2022/3/15	365 天
工商银行	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2021/3/24	2022/3/24	365 天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工商银行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2021/3/24	2022/3/24	365 天
工商银行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2021/3/24	2022/3/24	365 天
工商银行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2021/3/24	2022/3/24	365 天
工商银行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工商银行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工商银行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21/8/16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工商银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2021/9/24	2022/3/24	182 天
工商银行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21/9/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工商银行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21/9/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工商银行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2021/12/24	2022/3/24	90 天
合计	44,5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4.45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4,489.16 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

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源食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甘源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甘源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0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4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8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760.71	30,760.71	12,779.40	20,685.12	67.25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35,409.71	35,409.71	4,064.36	8,832.98	24.95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735.98	7,735.98	3,350.15	4,787.03	61.88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220.46	5,220.46	166.09	527.95	10.11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76.99	4,576.99	187.38	1,653.59	36.13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703.85	83,703.85	20,547.38	36,486.67	4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为1,599.53万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二（三）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45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489.1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